

采购项目编号：N5134372023000085

采购项目名称：雷波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雷波县城关小学、
西宁初级中学、锦屏初级中学等学校教育教学设
施设备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雷波

雷波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共同编制

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8月

☆特别提醒：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请尽量佩戴好口罩进入开标会场。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4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5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58
第九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受雷波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采购人)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雷波县财政局下达的《雷波县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被表》(备案编号:(51343723210200000851[2023]00167)),拟对雷波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雷波县城关小学、西宁初级中学、锦屏初级中学等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招标公告的形式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 N5134372023000085。

二、招标项目: 雷波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雷波县城关小学、西宁初级中学、锦屏初级中学等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项目(第二次)。(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项目名称以此项目名称为准)

三、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安排

四、招标项目简介: 该项目共分为 1 个包(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包四、办公家具;

五、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报名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方式：自 2023 年 8 月 19 日 00：00（北京时间）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23：59（北京时间）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不提供其他报名方式。

2. 资格不能转让。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早上 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早上 9：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本项目开标厅）雷波县政务服务中心（新区 60 米大道锦屏大厦）二楼；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等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按文件要求自行办理。

十二、本项目采购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雷波县政务服务中心(新区 60 米大道锦屏大厦) 二楼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34-8851432。

采购人：雷波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人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锦城镇东升路 202 号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834-8821626

十四、本次招标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雷波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和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共同所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雷波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834-8821626 采购人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锦城镇东升路 202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雷波县政务服务中心(新区60米大道锦屏大厦)二楼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34-8851432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 ¥49.124 万元 ； 其中：包四、办公家具 49.124 万元 ； 各包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49.124 万元 ； 其中：包四、办公家具 49.124 万元 ； 各包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未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无效。</p>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p>是（<input type="checkbox"/>）</p> <p>允许投标的进口产品：_____。</p> <p>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p>本项目举行（<input type="checkbox"/>） 不举行（<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前答疑会</p>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按以下规则进行价格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p>注: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八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一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1.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2	信息安全要求	<p>投标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p>
13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14	投标有效期	<p>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p>
15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资格文件”一式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p>
16	投标保证金	<p>不予收取</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履约保证金	<p>金额：履约保证金收取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交款方式、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请中标供应商与本项目采购人约定。</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p>
18	采购文件咨询	<p>采购人：雷波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834-8821626 代理机构：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34-8851432</p>
19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代理机构：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34-8851432</p>
20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代表凭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件到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34-8851432 地址：雷波县政务服务中心(新区60米大道锦屏大厦)二楼。</p>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报名成功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采购过程以及采购结果和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p>向采购单位提出，并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受理单位：雷波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834-8821626 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锦城镇东升路 202 号</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3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雷波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4-8857051</p>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5	信用记录查询	<p>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雷波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或下载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报名截止时间内报名成功的。

4. 合格的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4.1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4.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4.3 除非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5.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详见采购项目清单。

6.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同一供应商同时委托两人以上代表参与本项目的报名、签到及递交响应文件的，其所有响应文件均作无效处理，在同一项目中出现两份及以上同一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其所有响应文件均作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十二) 投标有效期；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五)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进行，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4 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若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则适用以下条款。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采购单位另有要求的除外）。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5.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需经过有关部门广告审核的产品彩页资料或其复印件等材料

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6)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7)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可不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 投标产品制造商家授权书原件（按照第五章或评分办法的要求提供）；

(7) 投标人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按照第五章或评分办法的要求提供）；

(8)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9)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10)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按照第五章或评分办法的要求提供）；

(11) 商务应答表；

(1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4 售后服务（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

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5.5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7.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资格文件”及“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应为原件。

19.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和投标日期。

20.2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资格文件”（一式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投标资格文件”和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应分别单独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分别密封也可合并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和投标日期。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采购人或者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收到投标文件后，

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代表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同时，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看。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其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代表凭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件到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0834-8851432。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或中标人逾期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

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由中标供应商与本项目采购人约定。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符合条件具备偿付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自愿选择提交保证金的方式。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与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36.2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9. 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指标、参数和资质要求、评分办法以及其他采购需求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由采购人按规定作出答复；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或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按规定作出答复。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其中投标产品 XXXX 为进口产品。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XX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二、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本承诺书内容必须全部做出明确应答，如无应答或应答含混，即视为存在未应答事项事实，评审组可按相关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

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公司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有（ ）没有（ ）《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 ）没有（ ）行贿犯罪记录。

九、我单位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没有（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公司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四、开标一览表（适用于货物项目）（实质性要求）

附件一：

第 XX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服务项目）

附件二：

根据项目情况项目负责人自行修改此表格

项目名称	XXXX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XX 政采招[XXXX]XX 号		
包件号(如有分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报价（万元）
1			
2			
3			
合 计(万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六、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适用于货物项目）（实质性要求）

附件一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适用于服务项目）

附件二

根据项目情况项目负责人自行修改此表格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服务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项目服务标准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十一、 制造商家授权书

项目负责人根据申报书采购人需求明确是否需要这页, 如不需要制造商家授权书请删除该页

_____（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_____品牌_____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可附清单），参加川政采招[_____] _____号“_____”项目第_____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代理商授权的文件复印件。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货物项目) (实质性要求)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年度数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服务项目）
（实质性要求）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运用此表时该格式不得变更和删减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认定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本项目 7 个包共同适用）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参加。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资格文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本章审查工作由采购单位委派本单位工作人员凭《采购人资格审查授权书》在开标结束后立即进入评标室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评审委员会不负责审查本章内容。本章审查工作结束后，根据其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开展评标委员会评审工作。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7个包共同适用）

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格式二所作出的承诺函原件。

2、企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事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复印件）

其他组织：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

为复印件)

3. 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加盖投标人鲜章，必要时查验原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实或模糊不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资格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编目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 3、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本项目采购项目清单

雷波县城关小学、西宁初级中学、锦屏初级中学等 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包四 办公家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或配置参数	数量
1	教师办公桌(核心产品)	<p>1、尺寸：$\geq 1400\text{mm} \times 700\text{mm} \times 760\text{mm}$；板材厚度 25mm；</p> <p>2、基材：实木颗粒板，密度 $0.70 \sim 0.90\text{g/cm}^3$；内结合强度 $\geq 0.53\text{Mpa}$；表面胶合强度 $\geq 1.08\text{Mpa}$；表面耐香烟灼烧、耐干热、耐水蒸气、耐龟裂、耐光色牢度、耐污染腐蚀均达 4 级及以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出；甲醛释放限量 $\leq 0.017\text{mg/m}^3$；符合 GB/T 3324-2017、GB/T 15102-2017、GB/T 35601-2017 标准。</p> <p>3、白乳胶：外观乳白色，无可视粗颗粒或异物、压缩剪切强度干强度 $\geq 10\text{MPa}$、压缩剪切强度湿强度 $\geq 5\text{MPa}$、游离甲醛 $\leq 0.3\text{g/kg}$、PH 值 5~7、不挥发物 $\geq 40\%$、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10\text{g/L}$、粘度 $\geq 0.6\text{pa} \cdot \text{s}$、木材污染性检测合格；符合 HG/T 2727-2010、GB/T 2793-1995、GB/T 13354-1992。</p> <p>4、封边条：封边条的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 4 级、耐磨性磨 90r 后无露底现象，封边条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L}$、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可迁移元素铅、可迁移元素镉、可迁移元素铬、可迁移元素汞、可迁移元素砷、可迁移元素钡、可迁移元素锑、可迁移元素硒检测均未检出。</p> <p>5、注塑胶：外观规整颗粒，熔融黏度 $3000 \sim 5000 (230^\circ\text{C})\text{mPa} \cdot \text{s}$，拉伸强度 $\geq 8\text{MPa}$，重金属含量铅(Pb)、镉(Cd)、六价铬(Cr)、汞(Hg)检验合格，多溴联苯检验合格。符合 HG/T5051-2016《低压注塑封装用热熔胶粘剂》检验依据。</p>	74 套

	<p>6、螺丝：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喷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通过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连续喷雾 $\geq 100\text{h}$，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连续喷雾 $\geq 100\text{h}$，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符合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p> <p>7、方形管：方形管扭转值、弯曲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冲击力检测合格；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GB/T3094-2012 冷拔异型钢管标准、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价》标准的方形管。</p>	
2	<p>1. 尺寸：$\geq 630\text{mm} \times 760\text{mm} \times 980\text{mm}$；</p> <p>▲2. 椅座：聚丙烯塑料（PP 塑料）的拉伸屈服应力、拉伸屈服应变、拉伸弹性模量、耐热性；邻苯二甲酸酯、多环芳烃均检测合格，重金属可溶性铅$\leq 2\text{mg/kg}$、可溶性镉$\leq 2\text{mg/kg}$、可溶性铬$\leq 2\text{mg/kg}$、可溶性汞$\leq 2\text{mg/kg}$。符合 GB/T 39937-2021 塑料制品聚丙烯（PP）挤塑板材要求和试验方法。（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p>3. 气压棒：气弹簧经-30°C和60°C高温低温储存后检测合格；再经 50000 次循环寿命实验后，气弹簧公称力 F_a 的总衰减量不应大于 13%；；通过座面回转耐久性试验，座椅中间加载 102Kg，加载物的重心点和椅子中心距离 51mm~64mm。回转频率 5 次/min~15 次/min，200000 次，座面可调最高和最低位置各做 100000 次，座椅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现象；加载部位无明显变形；座椅结构无松动；无清晰可辨的噪声；升降、旋转机构无失灵；螺丝等零配件无明显松动。符合 QB/T2280-2016 检验标准。</p> <p>4. 五星脚架（带脚轮）：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检测结果为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检测结果为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铅、铬、汞均检验合格；中性盐雾试验进行$\geq 15\text{h}$后，测试结果≥ 9级；底座静载荷试验：将滚轮/滑动脚取下（可保留滚轮/滑动脚槽），取而代之放入钢块或其他类似支撑物体；滚轮/滑动脚的轴提供支撑；钢块或支撑物体的高度应足以使中心柱或椅腿在试验过程中不接触到试验台；移去底座上的支撑装置和高度调节装置。直接在支撑杆上垂直加载，或通过锥形试验装置，也可通过形似底座界面的试验装置进行垂直加载；第一次加载 7560N 的力 1min，卸载；第二次加 7560N 的为 1min，卸载；试验后底座的结构完整性无破坏，无突然的明显的形变，检测结果为合格。符合 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的检测要求。</p>	74 把

3	行政办公桌(直边班台)	<p>1. 尺寸: $\geq 18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times 760\text{mm}$; 板材厚度 25mm;</p> <p>▲2. 基材: 实木颗粒板, 密度 $0.70 \sim 0.90\text{g}/\text{cm}^3$; 内结合强度 $\geq 0.53\text{Mpa}$; 表面胶合强度 $\geq 1.08\text{Mpa}$; 表面耐香烟灼烧、耐干热、耐水蒸气、耐龟裂、耐光色牢度、耐污染腐蚀均达 4 级及以上;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出; 甲醛释放限量 $\leq 0.017\text{mg}/\text{m}^3$; 符合 GB/T 3324-2017、GB/T 15102-2017、GB/T 35601-2017 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p>3. 注塑胶: 外观规整颗粒, 熔融黏度 $3000-5000 (230^\circ\text{C})\text{mPa} \cdot \text{s}$, 拉伸强度 $\geq 8\text{MPa}$, 重金属含量铅(Pb)、镉(Cd)、6 价铬(Cr)、汞(Hg)检验合格, 多溴联苯检验合格。符合 HG/T5051-2016《低压注塑封装用热熔胶粘剂》检验依据。</p> <p>4. 封边条: 封边条的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 ≥ 4 级、耐磨性磨 90r 后无露底现象, 封边条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L}$、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 可迁移元素铅、可迁移元素镉、可迁移元素铬、可迁移元素汞、可迁移元素砷、可迁移元素钡、可迁移元素锑、可迁移元素硒检测均未检出。</p> <p>▲5. 三合一连接件: 通过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连续喷雾 $\geq 150\text{h}$, 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连续喷雾 $\geq 150\text{h}$, 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未检出; 金属件外观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 喷涂层光滑均匀, 色泽一致, 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符合 HJ 2547-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p>▲6. 阻尼铰链: 通过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geq 250\text{h}$、乙酸盐雾试验 $\geq 250\text{h}$, 耐腐蚀等级均达到 10 级; 垂直静载荷(过载)与水平静载荷(过载)均检验合格; 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钡、铅、铬均检验合格; 喷涂层光滑均匀, 色泽一致, 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符合 QB/T 2189-2013 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法》、HJ 2547-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的检测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15 套
4	行政办公椅	<p>1. 尺寸: $\geq 680\text{mm} \times 680\text{mm} \times 1120\text{mm}$;</p> <p>2. 面料: 选用超纤皮, 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等工艺处理, 皮面更加柔软舒适, 光泽持久助性;</p> <p>▲3. 阻燃型海绵; 拉伸强度(等级/67N) $\geq 85\text{KPa}$, 密度 $\geq 42\text{kg}/\text{m}^3$, 回弹率 $\geq 62\%$, 游离甲醛 $\leq 20\text{mg}/\text{kg}$, 符合 GB/T10802-2006、HJ</p>	15 把

	<p>2547-2016 的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p>▲4. 气压棒：气弹簧经-30℃和 60℃高低温储存后检测合格；再经 50000 次循环寿命实验后，气弹簧公称力 Fa 的总衰减量不应大于 13%；通过座面回转耐久性试验，座椅中间加载 102Kg，加载物的重心点和椅子中心距离 51mm~64mm。回转频率 5 次/min~15 次/min，200000 次，座面可调最高和最低位置各做 100000 次，座椅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现象；加载部位无明显变形；座椅结构无松动；无清晰可辨的噪声；升降、旋转机构无失灵；螺丝等零配件无明显松动。符合 QB/T2280-2016 检验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p>▲5. 五星脚架（带脚轮）：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检测结果为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检测结果为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铅、铬、汞均检验合格；中性盐雾试验进行≥15h 后，测试结果≥9 级；底座静载荷试验：将滚轮/滑动脚取下（可保留滚轮/滑动脚槽），取而代之放入钢块或其他类似支撑物体；滚轮/滑动脚的轴提供支撑；钢块或支撑物体的高度应足以使中心柱或椅腿在试验过程中不接触到试验台；移去底座上的支撑装置和高度调节装置。直接在支撑杆上垂直加载，或通过锥形试验装置，也可通过形似底座界面的试验装置进行垂直加载；第一次加载 7560N 的力 1min，卸载；第二次加 7560N 的为 1min，卸载；试验后底座的结构完整性无破坏，无突然的明显的形变，检测结果为合格。符合 QB/T 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的检测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5	<p>行政会议室桌</p> <p>1. 尺寸：≥10000mm*2400mm*760mm；桌面厚度 50mm；</p> <p>▲2. 基材：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均≤0.038mg/m³，检验依据符合 HJ 571-2010 和 GB 18580-2017 标准；密度 0.65~0.73g/cm³；内结合强度≥0.55MPa；表面胶合强度≥1.08MPa；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4.8%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p>3. 白乳胶：外观乳白色，无可视粗颗粒或异物、压缩剪切强度干强度≥10MPa、压缩剪切强度湿强度≥5MPa、游离甲醛≤0.3g/kg、PH 值 5~7、不挥发物≥40%、总挥发性有机物≤10g/L、粘度≥0.6pa.s、木材污染性检测合格；符合 HG/T 2727-2010、GB/T 2793-1995、GB/T 13354-1992。</p> <p>▲4. 水性漆：VOC 含量≤6g/L，甲醛≤6mg/kg，苯系物总和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均未检出，细度≤35um，不挥发物≥37%，耐磨性（750g/1000r）≤0.019g，附着力≤1 级，耐干热性、耐湿热性≤2 级，表面硬度≥2H，耐水性、耐碱性、耐污染性均检测合格，符合 GB/T23999-2009 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1 张

		<p>5. 三合一连接件：通过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连续喷雾$\geq 150h$，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连续喷雾 $\geq 150h$，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未检出；金属件外观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喷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符合 HJ 2547-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p> <p>6. 螺丝：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喷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通过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连续喷雾 $\geq 100h$，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连续喷雾 $\geq 100h$，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符合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p>	
6	行政会议室椅子	<p>1. 尺寸：$\geq 680mm*630mm*990mm$；</p> <p>2. 椅座：聚丙烯塑料（PP 塑料）的拉伸屈服应力、拉伸屈服应变、拉伸弹性模量、耐热性；邻苯二甲酸酯、多环芳烃均检测合格，重金属可溶性铅$\leq 2mg/kg$、可溶性镉$\leq 2mg/kg$、可溶性铬$\leq 2mg/kg$、可溶性汞$\leq 2mg/kg$。GB/T 39937-2021 塑料制品聚丙烯（PP）挤塑板材要求和试验方法。</p> <p>▲3. 椭圆钢管（缩径钢管）：扭转值、弯曲度、质量等级、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冲击力均检测合格；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耐腐蚀等级为 10 级。符合 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价》、GB/T3094-2012 冷拔异型钢管标准的椭圆钢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24 把
7	沙发	<p>1. 尺寸：$\geq 1200mm*600mm*450mm$；</p> <p>2. 面料：选用仿真皮，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等工艺处理，皮面更加柔软舒适，光泽持久助性；</p> <p>3. 阻燃型海绵；拉伸强度（等级/67N）$\geq 85KPa$，密度$\geq 42kg/m^3$，回弹率$\geq 62\%$，游离甲醛$\leq 20mg/kg$，符合 GB/T10802-2006、的标准要求；</p> <p>▲4. 框架：实木环保级别要求达到 ENF 级（按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10 套
8	茶几	<p>1. 尺寸：$\geq 1200mm*600mm*450mm$；板面厚度 30mm；</p> <p>2. 基材：实木颗粒板，密度 $0.70\sim 0.90g/cm^3$；内结合强度$\geq 0.53Mpa$；表面胶合强度$\geq 1.08Mpa$；表面耐香烟灼烧、耐干热、耐水蒸气、耐龟</p>	10 张

	<p>裂、耐光色牢度、耐污染腐蚀均达 4 级及以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出；甲醛释放限量$\leq 0.017\text{mg}/\text{m}^3$；符合 GB/T 3324-2017、GB/T 15102-2017、GB/T 35601-2017 标准。</p> <p>3. 白乳胶：外观乳白色，无可视粗颗粒或异物、压缩剪切强度干强度$\geq 10\text{MPa}$、压缩剪切强度湿强度$\geq 5\text{MPa}$、游离甲醛$\leq 0.3\text{g}/\text{kg}$、PH 值 5~7、不挥发物$\geq 40\%$、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10\text{g}/\text{L}$、粘度$\geq 0.6\text{pa. s}$、木材污染性检测合格；符合 HG/T 2727-2010、GB/T 2793-1995、GB/T 13354-1992。</p> <p>▲4. 封边条：封边条的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 4 级、耐磨性磨 90r 后无露底现象，封边条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mg}/\text{L}$、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可迁移元素铅、可迁移元素镉、可迁移元素铬、可迁移元素汞、可迁移元素砷、可迁移元素钡、可迁移元素锑、可迁移元素硒检测均未检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p>▲5. 注塑胶：外观规整颗粒，熔融黏度 3000-5000 (230℃)mPa·s，拉伸强度$\geq 8\text{MPa}$，重金属含量铅(Pb)、镉(Cd)、6 价铬(Cr)、汞(Hg)检验合格，多溴联苯检验合格。符合 HG/T5051-2016《低压注塑封装用热熔胶粘剂》检验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p>6. 螺丝：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喷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通过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连续喷雾$\geq 100\text{h}$，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连续喷雾$\geq 100\text{h}$，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符合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p> <p>▲7. 方形管：方形管壁厚扭转值、弯曲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冲击力检测合格；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GB/T3094-2012 冷拔异型钢管标准、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价》标准的方形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9	<p>资料柜</p> <p>1. 尺寸：$\geq 86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1800\text{mm}$；1.0mm 铁皮，上双开门带玻璃，中抽屉，下双开门；</p> <p>▲2. 冷轧钢板：金属喷涂层附着力应不低于 2 级，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 检测$\geq 100\text{h}$后，应无变色和失光等现象，附着力≤ 1级，涂层厚度 60~130 μm，断后伸长率$\geq 30\%$，抗拉强度 450~500Mpa，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geq 550\text{h}$达 10 级，乙酸盐雾试验(Ass)连续喷雾$\geq 550\text{h}$达 10 级，符合：QB/T4767-2014、GB/T3325-2017、HJ 2547-2016、GB/T 13237-2013、的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p>▲3. 涂层采用塑粉喷涂，色泽均匀，无异物，呈松散粉末状，筛余物(125</p>	100 个

		<p>μm)全部通过;硬度(擦伤)≥6H;附着力≤1级;耐冲击性 ≥50cm;弯曲试验合格;耐酸性(3%HCl)400h无异常;耐湿热性1000h无异常;多溴联苯(PBBs)未检出;符合GB/T 1771-2007色漆和清漆耐中性盐雾性能的测定、GB/T 9274-1988色漆和清漆耐液体介质的测定、HG/T2006-2006热固性粉末涂料。(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p>▲4.锁具:通过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连续喷雾≥600h,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连续喷雾≥100h,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外观性能要求子弹锁、叶片锁使用寿命经42000次启、闭后,锁具无损坏,能正常使用,符合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评级3832)》、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评级3832)、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 结果的评价》、QB/T 1621-2015《家具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10	讲台	<p>1.尺寸:≥680mm*600mm*1050mm;板材厚度15mm;</p> <p>2.基材:实木颗粒板,密度0.70~0.90g/cm³;内结合强度≥0.53Mpa;表面胶合强度≥1.08Mpa;表面耐香烟灼烧、耐干热、耐水蒸气、耐龟裂、耐光色牢度、耐污染腐蚀均达4级及以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出;甲醛释放量≤0.017mg/m³;符合GB/T 3324-2017、GB/T 15102-2017、GB/T 35601-2017标准。</p> <p>3.封边条:封边条的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4级、耐磨性磨90r后无露底现象,封边条甲醛释放量≤0.05mg/L、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可迁移元素铅、可迁移元素镉、可迁移元素铬、可迁移元素汞、可迁移元素砷、可迁移元素钡、可迁移元素锑、可迁移元素硒检测均未检出。</p> <p>4.注塑胶:外观规整颗粒,熔融黏度3000-5000(230℃)mPa·s,拉伸强度≥8MPa,重金属含量铅(Pb)、镉(Cd)、六价铬(Cr)、汞(Hg)检验合格,多溴联苯检验合格。符合HG/T5051-2016《低压注塑封装用热熔胶粘剂》检验依据。</p> <p>5.三合一连接件:通过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连续喷雾≥150h,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连续喷雾≥150h,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未检出;金属件外观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喷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符合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43张

11	教师用床(实木)	<p>1. 尺寸: $\geq 2000\text{mm} \times 1500\text{mm}$ (带床垫);</p> <p>2. 基材: 实木环保级别要求达到 ENF 级 (按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p> <p>3. 水性漆: 水性漆: VOC 含量 $\leq 6\text{g/L}$, 甲醛 $< 6\text{mg/kg}$, 苯系物总和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均未检出, 细度 $\leq 35\mu\text{m}$, 不挥发物 $\geq 37\%$, 耐磨性 (750g/1000r) $\leq 0.019\text{g}$, 附着力 ≤ 1 级, 耐干热性、耐湿热性 ≤ 2 级, 表面硬度 $\geq 2\text{H}$, 耐水性、耐碱性、耐污染性均检测合格, 符合 GB 18581-2020、GB/T23999-2009 标准要求。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p>▲4. 螺丝: 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 喷涂层光滑均匀, 色泽一致, 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通过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连续喷雾 $\geq 100\text{h}$, 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连续喷雾 $\geq 100\text{h}$, 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符合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QB/T 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74 张
12	教职工会议椅	<p>1. 尺寸: $\geq 45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900\text{mm}$;</p> <p>2. 面料: 选用西皮, 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等工艺处理, 皮面更加柔软舒适, 光泽持久助性;</p> <p>▲3. PU 自结皮 (聚氨酯): 颜色均匀, 无杂色, 黄心, 不允许有长度大于 6mm 的对穿孔和长度大于 10mm 的气孔, 每平方米内的弥和裂缝总长小于 100mm, 最大裂缝小于 30mm, 不允许严重污染, 无刺激性气味; 拉伸强度 $\geq 130\text{kPa}$; 伸长率大于等于 200%; 回弹率 $\geq 65\%$, 75% 压缩永久变形 ≤ 5; 甲醛释放量 $\leq 0.030\text{mg/m}^2 \cdot \text{h}$。符合 GB/T 10802-2006 《通用软质聚米型聚氨酯泡沫塑料》、QB/T 4370-2012 《家具用软质阻燃聚氨酯泡沫塑料》、GB/T 6670-2008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落球法回弹性能的测定》、GB/T 6669 -2008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压缩永久变形的测定》、QB/T 1952.2-2011 《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的检验依据。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p>4. 椅架: 实木环保级别要求达到 ENF 级 按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p>5. 水性漆: 水性漆: VOC 含量 $\leq 6\text{g/L}$, 甲醛 $< 6\text{mg/kg}$, 苯系物总和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均未检出, 细度 $\leq 35\mu\text{m}$, 不挥发物 $\geq 37\%$, 耐磨性 (750g/1000r) $\leq 0.019\text{g}$, 附着力 ≤ 1 级, 耐干热性、耐湿热性 ≤ 2 级, 表面硬度 $\geq 2\text{H}$, 耐水性、耐碱性、耐污染性均检测合格, 符合 GB/T23999-2009 标准要求。</p>	200 把

	<p>6. 螺丝：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喷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通过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连续喷雾 $\geq 100\text{h}$，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连续喷雾 $\geq 100\text{h}$，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符合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耐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p>	
13	<p>1. 尺寸：$\geq 1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760\text{mm}$；面板厚度 30mm；</p> <p>2. 基材：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均 $\leq 0.038\text{mg}/\text{m}^3$，检验依据符合 HJ 571-2010 和 GB 18580-2017 标准；密度 $0.65 \sim 0.73\text{g}/\text{cm}^3$；内结合强度 $\geq 0.55\text{MPa}$；表面胶合强度 $\geq 1.08\text{MPa}$；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4.8\%$。</p> <p>▲3. 白乳胶：外观乳白色，无可视粗颗粒或异物、压缩剪切强度干强度 $\geq 10\text{MPa}$、压缩剪切强度湿强度 $\geq 5\text{MPa}$、游离甲醛 $\leq 0.3\text{g}/\text{kg}$、PH 值 $5 \sim 7$、不挥发物 $\geq 40\%$、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10\text{g}/\text{L}$、粘度 $\geq 0.6\text{pa} \cdot \text{s}$、木材污染性检测合格；符合 HG/T 2727-2010、GB/T 2793-1995、GB/T 13354-1992。（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p>4. 水性漆：水性漆：VOC 含量 $\leq 6\text{g}/\text{L}$，甲醛 $\leq 6\text{mg}/\text{kg}$，苯系物总和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均未检出，细度 $\leq 35\mu\text{m}$，不挥发物 $\geq 37\%$，耐磨性（750g/1000r）$\leq 0.019\text{g}$，附着力 ≤ 1 级，耐干热性、耐湿热性 ≤ 2 级，表面硬度 $\geq 2\text{H}$，耐水性、耐碱性、耐污染性均检测合格，符合 GB 18581-2020、GB/T23999-2009 标准要求。</p> <p>5. 三合一连接件：通过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连续喷雾 $\geq 150\text{h}$，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连续喷雾 $\geq 150\text{h}$，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未检出；金属件外观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喷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符合 HJ 2547-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p>	100 张

★商务要求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并验收。
- 2、交货及安装地点：雷波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法和条件：全部货物配送及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有效票据凭证等资料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
- 4、安全要求：针对本项目中标投标人必须将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由此产生的安全问题须中标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须提供安全承诺函原件并加盖鲜章）
- 5、售后承诺
 - （1）中标投标人必须明确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联系电话，提供“7×24”的技术支持服务，保障常态化的售后服务。
 - （2）质保期内，中标投标人上门服务。中标投标人接到用户电话或其他形式的报修服务要求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48 小时内排除全部故障。若在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提供与原商品相同或经用户认可的相近档次备用产品。产生的所有费用（如部件费、人工费、差旅费等）由投标人全部承担，如货物经中标人对货物同一故障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相关技术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换货并追究中标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 （3）投标人应当针对采购人要求对采购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技术指导培训，培训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使用、储存方式、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管理等，达到能按操作规程熟练操作。
- 6、质保期：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明确了以技术参数要求质保期为准，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明确质保期的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7、履约验收
 - （1）履约验收主体：雷波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 （2）履约验收时间：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 （3）验收组织方式：委托第三方验收。
 - （4）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5）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 （6）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 （7）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8、产品包装要求：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若涉及包装和运输的，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邀请并列供应商以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推荐顺序。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推荐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

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以综合评分法为例）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4.3.3 各包综合评分明细表

04 包办公家具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主要评分因素)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30%*100。
2	技术、服务要求 29.2% (主要评分因素)	29.2 分	<p>投标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9.2 分；带“▲”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一般条款（未标记“▲”号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负偏离）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注：其中带“▲”号的 20 条，一般条款（未标记“▲”号条款）46 条）。</p> <p>注：带“▲”条款需提供带 CMA(或 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为依据，如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内容中的指标达不到招标要求，视作未响应或负偏离。</p>
3	实施方案 20%	20 分	<p>根据供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包括但不限于：①货源组织方案、②配送方案、③项目重难点分析、④质量保障方案、⑤进度计划安排）进行综合评审，完整提供上述 5 项内容得 2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4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4	售后服务方案 15%	15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管理体系、②响应及处理时间、③服务电话及维修对接人员名单、④售后期限及售后期内的售后内容与范围、⑤售后服务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完整提供上述 5 项内容得 15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5	业绩 3.8%	3.8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0.95 分，最多得 3.8 分。</p> <p>注：提供销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6	节能、环境标志 2%	2 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1）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按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分别进行，计算出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各项打分因素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否则评委有权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评标委员会采用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3 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注意，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雷波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中标公告发布7个工作日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

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科学合理签订）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 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 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

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